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Huaya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彩男，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股东春雨欣投资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0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王学军、王小刚、陆兴龙、王水男、韩旭鹏和金建新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0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约束措施

若本人/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王彩男、陆巧英、王景

余及春雨欣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约束措施

若本人/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加

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王彩男，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股东春雨欣投资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

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四）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天衡会所过错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衡会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锦天城律所过错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锦天城律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七）发行人评估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过错导致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

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如下：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地实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时间间隔及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20%。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且超过 6,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政策，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

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需经监事会和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的半导体设备，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领域经营情况稳定，行业前景良好。基于对精密金属制造服务行业的丰富经验和技術，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需求，从拓宽下游应用领域、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产能、提升研发能力等方面着手，积极适应未来市场的需求。

公司将持续提升在半导体设备、新能源及电力设备优势领域的竞争力，并重点开拓医疗器械、智能装备、航空工业等潜力市场，以在增加收入的同时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寻求规模效应，扩大成本优势。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完善质量控制，提升产品品质。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经营业绩、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等措施，提高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管理和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

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针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全面提升经营业绩，以弥补可能导致投资者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

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6、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未来即期回报摊薄而制定了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彩男、钱亚萍、王景余、袁秀国、李圣学、马亚红、杨曙光和童民驹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因此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

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王彩男，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股东春雨欣投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春雨欣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华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控制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华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作为华亚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投资与华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与华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企业或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拥有的资产与华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终止此类同业竞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华亚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华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控股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华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已有与华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华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华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王彩男，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股东春雨欣投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春雨欣投资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尽量减少与华亚智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华亚智能就相互间关联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和安排不妨碍华亚智能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华亚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亚智能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尽量减少与华亚智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华亚智能就相互间关联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和安排不妨碍华亚智能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且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出售公司股票的收益划归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有权暂扣应付本人的工资薪酬；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十、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春雨欣投资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

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或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发行人应将与其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为止。

(2)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回购义务所需款项等额的应付现金股利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回购义务。

(3)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则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4)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5) 如本人/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人/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6) 本人将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7)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九、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设备领域，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其他设备领域。

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强劲，行业支持政策较多。以半导体设备业务领域为例，半导体设备行业历经快速发展周期。2018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 64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0%。据 SEMI 统计，2019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为 598 亿美元，同比下降 7%。SEMI 预计，半导体设备 2020-2022 年的销售额依次是 689 亿美元、719 亿美元、761 亿美元。

虽然行业预测未来市场仍会持续增长，但是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不达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相关领域的投资力度将会减小，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28%、34.91% 和 39.85%，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等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另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主要产品随着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而更替变化，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尽管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良好，若上述影响因素持续存在，或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系列在销售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可能会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

（三）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作为核心发展业务，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已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国际巨头 AMAT、Lam Research，晶圆检测设备国际知名供应商 Rudolph Technologies 和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晶圆设备制造商中微半导体等的主导产品中，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相关高端精密金属制造商之一。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

公司生产的半导体设备领域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和检测设备，因此不可避免的受到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受益于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需求的快速释放，2019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7,562.3 亿元，同比增长 15.8%。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 3,063.5 亿元，同比增长 21.6%。2020 年 1-9 月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5,905.8 亿元，同比增长 16.9%。未来两年 5G 商用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创新应用的不断出现，将推动半导体设备行业规模创历史新高。

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半导体产业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增长形势改变，由于晶圆制造商前期投入金额大、产能建设周期长，因此在行业内部也会形成一定的周期性，这将导致半导体设备行业的投资规模下降或存在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83.10% 股份。本次发行后，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做出客观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五）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及工艺改进，公司将部分占用生产资源的工艺简单、精度一般、附加值较低的加工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208.43 万元、1,079.82 万元和 1,434.4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9%、5.36% 和 6.50%。

然而，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外协产品质量欠佳、供货不及时，将对公司产品出货、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和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总投资 31,659.70 万元，建设期预计为 2 年、达产

期 5 年，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41,015.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7,501.08 万元。该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的经济效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随着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下游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现有业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带来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初至今，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面对疫情，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做好防疫措施、积极复工；发行人处于江苏省苏州市，受益于苏州政府出台的有力政策、当地新冠肺炎疫情的迅速控制以及发行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复工时间较早、产能恢复较快、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设施及供应链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在疫情严重的国家或地区，且积极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取得较好效果。总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并持续蔓延，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上游行业供应及下游行业需求，进而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48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4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亚智能”，股票代码“003043”，本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 3、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 4、股票代码：00304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 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00 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本次发行的 20,00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 公开发 行前 已发 行 股份	王彩男	32,727,272	40.91%	2024 年 4 月 6 日
	王景余	9,000,000	11.25%	2024 年 4 月 6 日
	春雨欣投资	5,454,545	6.82%	2024 年 4 月 6 日
	陆巧英	2,676,565	3.35%	2024 年 4 月 6 日
	王学军	2,055,733	2.57%	2022 年 4 月 6 日
	韩旭鹏	2,055,733	2.57%	2022 年 4 月 6 日
	王小刚	1,644,587	2.06%	2022 年 4 月 6 日
	金建新	1,644,587	2.06%	2022 年 4 月 6 日
	陆兴龙	1,370,489	1.71%	2022 年 4 月 6 日
	王水男	1,370,489	1.71%	2022 年 4 月 6 日
	小计	60,000,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20,000,000	25.00%	2021 年 4 月 6 日
	总计	80,000,000	80,00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uaya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彩男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住 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邮政编码	215413
电 话	0512-66731999
传 真	0512-66731856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huaya.net.cn
电子邮箱	hyzn@huaya.net.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杨曙光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业领域的精密金属制造
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0 月 26 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后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彩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1/12 至 2022/11/12	3,272.73	65.45	40.91	0.82
2	王景余	董事、采购部经理	2019/11/12 至 2022/11/12	900.00	-	11.25	-
3	韩旭鹏	监事会主席	2019/11/12 至 2022/11/12	205.57	-	2.57	-
4	陆春红	职工监事	2019/11/12 至 2022/11/12	-	-	-	-
5	杨曙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9/11/12 至 2022/11/12	-	27.41	-	0.35
6	钱亚萍	董事、财务总监	2019/11/12 至 2022/11/12	-	27.41	-	0.35
7	袁秀国	独立董事	2019/11/12 至 2022/11/12	-	-	-	-
8	马亚红	独立董事	2019/11/12 至 2022/11/12	-	-	-	-
9	童民驹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2019/11/12 至 2022/11/12	-	13.70	-	0.17
10	黄健	职工监事、市场部项目经理	2019/11/12 至 2022/11/12	-	20.56	-	0.26
合计						54.74	1.9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王彩男直接持有华亚智能股份 40.91%，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王彩男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吴县市黄桥木巷村迅达电梯配件装潢厂职员；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筹备并挂靠华亚设备厂进行自主经营；199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华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华亚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彩男、其配偶陆巧英及其子王景余。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王彩男、陆巧英及王景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亚智能 59.06%股份，合计控制华亚智能 62.32%股份，三人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日常经营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共同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彩男先生情况参见（一）控股股东。

王景余先生，曾用名王春雨，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迈柯唯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任苏州迈迪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华亚有限采购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融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采购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澳科泰克副董事长。

陆巧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为32058619671203****，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木巷村**。1986年7月至1994年4月，任吴县市黄桥镇木巷村电缆配件厂职员；1994年4月至1998年12月，与王彩男共同筹备建厂并挂靠苏州华亚电力电子设备厂进行自主经营；1998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华亚有限总经办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华亚智能总经办主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华亚智能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春雨欣投资	王彩男持有 12.01% 的份额；王彩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春雨欣投资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P41R31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4日
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406号康阳大厦5楼512室
认缴出资额	1,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彩男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公司9.09%股份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法律咨询、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春雨欣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798.30	1,800.10	1,798.82
净资产	1,798.30	1,798.64	1,798.8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34	-	-0.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春雨欣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普通合伙人	王彩男	2,161,809.00	12.01	董事长、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陆巧英	7,200,000.00	40.00	总经办主任
3	有限合伙人	钱亚萍	904,523.00	5.03	董事、财务总监
4	有限合伙人	杨曙光	904,523.00	5.0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陆松来	678,392.00	3.77	市场部项目经理
6	有限合伙人	陆洪飞	678,392.00	3.77	技术部经理
7	有限合伙人	黄健	678,392.00	3.77	监事、市场部项目经理
8	有限合伙人	徐肖荣	678,392.00	3.77	市场部项目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王雪峰	542,714.00	3.02	市场部项目经理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0	有限合伙人	朱兴华	542,714.00	3.02	生产制造部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王 强	542,714.00	3.02	技术部副经理
12	有限合伙人	芮益伟	452,261.00	2.51	计划部高级经理
13	有限合伙人	金水明	452,261.00	2.51	市场部客服主管
14	有限合伙人	童民驹	452,261.00	2.51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15	有限合伙人	张琪麟	226,131.00	1.26	数控车间主管
16	有限合伙人	金建法	226,131.00	1.26	喷涂车间主管
17	有限合伙人	顾建华	135,678.00	0.75	质量部副经理
18	有限合伙人	陈 刚	90,452.00	0.50	数控车间副主管
19	有限合伙人	周正治	90,452.00	0.50	储运主管
20	有限合伙人	徐元培	90,452.00	0.50	技术部主管
21	有限合伙人	华从刚	90,452.00	0.50	人事行政部主管
22	有限合伙人	王 萍	90,452.00	0.50	装配车间主管
23	有限合伙人	魏 涛	45,226.00	0.25	喷涂车间副主管
24	有限合伙人	徐 骏	45,226.00	0.25	焊接车间主管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39,999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彩男	32,727,272	40.91%
2	王景余	9,000,000	11.25%
3	春雨欣投资	5,454,545	6.82%
4	陆巧英	2,676,565	3.35%
5	王学军	2,055,733	2.57%
6	韩旭鹏	2,055,733	2.57%
7	王小刚	1,644,587	2.06%
8	金建新	1,644,587	2.06%
9	陆兴龙	1,370,489	1.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0	王水男	1,370,489	1.71%
	总计	60,000,000	75.0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2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9.81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19,953,599 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395,280,796.19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46,401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919,203.81 元；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6,401 股，包销金额为 919,203.81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3%。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62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59.08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36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660.92 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用 2,488.68 万元、审计

费用 893.00 万元、律师费用 779.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50.24 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每股发行费用 2.33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59.08 万元。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36 元/股(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90 元(按经审计 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上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 2021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未发生变化，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资金未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7

传真号码：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陈辛慈、王茂华

项目经办人：孙虎、凌砾、潘哲盛、周祥、卢易、章龙平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如下：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